

弃 标 函

致：内蒙古韶华伟业工程有限公司

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参加的“新建幼儿园教具、安防及功能室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YQS-G-H-240243）”，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此项目的磋商文件，对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条款及磋商内容完全理解，现因 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等原因，经我公司研究决定，放弃该项目投标。

我公司同时承诺不因我公司放弃投标而对此提出质疑或投诉。

特此证明！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
